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莫桑比克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05962 (C) 060516 090516



* 1 6 0 5 9 6 2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莫桑比克进行了审议。莫桑比克代表团由司法、宪法和宗教事务部部长 Abdurremane Lino de Almeid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莫桑比克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萨尔瓦多、加纳和印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莫桑比克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莫桑比克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MOZ/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MOZ/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MOZ/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莫桑比克。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莫桑比克表示，编写报告的责任由人权问题部际工作组承担。这一进程得到了所有各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广泛参与。
6. 莫桑比克回顾称，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总计 169 项建议中，该国接受了 161 项建议，并荣幸地报告称政府已经成功落实了近 90%的建议。
7. 自上次审议以来，该国已经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8. 此外，该国已加入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通过《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执行法》的进程正在进行中。
9. 莫桑比克表示该国将尽最大努力履行其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的义务，并表达了其希望未决访问尽快成行的愿望。

10. 莫桑比克报告称在规范其向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各项机制报告的工作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最近提交的报告包括 2013 年 10 月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以及 2014 年 6 月提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1.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应提交的报告已提交有关各委员会。

12. 依照其作出的国际承诺，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维也纳部长级宣言和行动计划》，莫桑比克已于 2012 年参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

13. 莫桑比克感谢人权高专办向其国家人权委员会及该国的工商业和人权倡议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支助，特别是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组织国家讲习班方面的支助。

14. 关于工商业与人权问题，该国政府将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一项联合研究，最终提出一份关于工商业对莫桑比克人权状况影响的报告。

15. 为了和平、民族团结和发展，该国总统可以通过建设性对话，与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迄今为止，已经成功举行五次大选(总统和立法机构)，分别为 1994 年、1999 年、2004 年、2009 年和 2014 年，大选旨在努力深化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以及民主进程。

16. 此外，权力下放进程正在进行中。

17. 关于惩教机构，政府已经批准第 3/2013 号法律，设立了国家监狱署，并制定了其基本章程和关于履行监狱警卫职责的工作人员条例。尽管法律援助研究院已经开展了一些工作，但向无法自行雇用律师的囚犯提供法律援助仍然是一个难题。

18. 受到预防性拘留的人员有约 50% 得到法律援助。出于人道主义和善意的表示，该国总统于 2015 年 12 月宣布赦免 1000 名囚犯的刑罚，这些人已经获释。该国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 250 名议会成员中，有 100 名女性，占总席位的 40%。内阁中女性部长人数占 28.6%，副部长人数占 20%。

19. 作为总结，莫桑比克重申该国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莫桑比克人的各项人权，除其他外，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国家机构和鼓励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媒体等)参与所有人类发展活动。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9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科特迪瓦注意到莫桑比克 2013 年向人权高专办捐款，并批准了一些国际法律文书。它还赞扬该国就相关人权进行的立法改革，特别是 2014 年的《刑法典》。

22. 古巴重点指出了莫桑比克在妇女参政、消除贫困、改善卫生保健覆盖范围方面所做的工作。
23. 塞浦路斯赞扬莫桑比克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它欢迎该国通过新的《刑法典》，加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塞浦路斯仍然对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感到关切。
24. 捷克共和国对莫桑比克代表团表示欢迎。
25.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自上一次审议以来，莫桑比克已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该国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它还强调莫桑比克有必要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
26. 丹麦注意到莫桑比克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了一项关于信息的法律，新的《刑法典》使堕胎合法化并不再给同性恋定罪，而且采取了防止童婚的步骤。它欢迎该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并询问莫桑比克如何确保这些机构开始全面运作。
27. 吉布提赞扬莫桑比克在执行已支持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鼓励该国加倍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28. 尼日利亚注意到莫桑比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宪法规定、加入国际法律文书、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任命定期向议会报告的监察员。
29.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在打击腐败和消除贫困领域以及在教育部门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
30. 芬兰注意到莫桑比克仍存在的社会和区域不平等现象，但同时承认该国政府通过增加小学教育中的双语教学改进平等状况的努力。
31. 法国对莫桑比克代表团表示欢迎。
32. 格鲁吉亚注意到莫桑比克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33. 德国欢迎莫桑比克通过了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和新的《刑法典》，缩短了审前拘留期限，并改进了刑事诉讼中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条例。它鼓励该国改革监狱条件。
34. 加纳赞扬莫桑比克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它对杀戮、酷刑、任意拘留、法外处决、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被拘留者的指控表示关切。
35. 教廷肯定莫桑比克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为防止贩运人口作出的努力，例如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

36. 印度欢迎莫桑比克定期举行选举及旨在改进地方当局透明度和问责的权力下放举措。它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由议会选举出了监察员。它表示赞赏的是，该国 40% 的议员为女性，并制定了《减贫行动计划》。
37. 印度尼西亚赞赏莫桑比克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加强法律和政治框架方面作出了改进。它还注意到，学校网络扩大，获得教育的机会增加，但同时也承认该国在扫盲方面的挑战，特别是对女童而言。
38. 伊拉克对莫桑比克增进人权的努力表示赞赏，特别是其加入国际条约之举。它支持该国继续开展工作，在社会中确立人权原则。
39. 爱尔兰询问莫桑比克采取了哪些步骤落实先前已支持的建议，即废除要求将怀孕女童转入夜校的法律。爱尔兰对当前儿童的高死亡率和刑事诽谤表示了关切。
40. 意大利欢迎莫桑比克加强了法律和体制框架，批准了主要国际法律文书，并与国际和区域特别程序机制积极合作。
41. 肯尼亚赞扬莫桑比克通过执行渐进式社会政策来努力改善生活条件。它注意到该国通过以农村地区为重点扩大学校网络，改善了受教育权的享有情况。
42. 拉脱维亚欢迎对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和性虐待的刑事定罪、2014 年《获取信息法》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它表示关切的是，持续存在对记者的攻击、恐吓和骚扰。
43. 莱索托赞赏莫桑比克批准了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44. 利比亚欢迎莫桑比克执行了近 90% 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尤其赞赏该国颁布了《刑法典》，该法加强了莫桑比克履行对妇女和儿童的义务的承诺，特别是将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性侵犯定为刑事罪。它赞扬该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45. 卢森堡赞扬莫桑比克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46. 马达加斯加赞扬莫桑比克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了改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措施，并作出了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努力。
47. 马来西亚注意到莫桑比克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努力下放地方政府的权力，并提高了妇女在决策中的代表性。
48. 毛里塔尼亚赞扬莫桑比克任命监察员、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49. 毛里求斯赞扬莫桑比克正在采取各项改革措施，旨在减少贫穷、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增加获得卫生设施和饮用水的渠道及更好的保健服务。它认可该国通过了更符合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新《刑法典》。

50. 墨西哥欢迎莫桑比克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墨西哥鼓励该国政府统一其规范框架。
51. 黑山称赞莫桑比克通过了新的《刑法典》。黑山询问该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打破对所有场合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保持沉默的文化和举报不足的现象。
52. 摩洛哥肯定莫桑比克努力改革司法部门、扩大司法管辖范围并改善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它鼓励莫桑比克以替代刑罚来解决监狱超员问题。
53. 缅甸赞扬莫桑比克坚定致力于改善两性平等并提高妇女地位，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护妇女免遭贩运、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54. 纳米比亚注意到莫桑比克在国家机构建设、民主及和平建设方面取得稳步进展，并促请莫桑比克解决暴力冲突的根本和直接原因。它赞扬该国采取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始运作并于 2012 年选出了监察员。
55. 荷兰赞扬莫桑比克在妇女、儿童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关切的是，除非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可获得的服务，堕胎将继续在医院外不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它对限制民间社会集会、结社和登记权利的法律框架感到关切。
56. 新西兰欢迎莫桑比克被宣告为无雷区。它赞扬自内战以来该国安全环境的改善。它欢迎莫桑比克承诺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承诺通过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颁布新的《刑法典》来加强人权框架。
57. 尼加拉瓜重点指出了莫桑比克打击腐败的努力。它注意到该国在实现普及保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鼓励莫桑比克促进社区更多参与社会方案的执行。
58. 尼日尔注意到莫桑比克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与国际和区域特别程序机制进行合作。它对该国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努力表示赞赏。
59. 埃及注意到自第一轮审议以来莫桑比克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包括颁布《刑法典》、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举行选举。它询问该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增强执法官员的能力。
60. 挪威赞扬莫桑比克通过了新的《刑法典》，并建议将来自世界银行“每个妇女每个儿童战略全球融资机制”等渠道的赠款用于改善安全堕胎服务的获取。
61. 巴基斯坦赞赏莫桑比克为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作出的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及在过去四年中采取的各项措施。它赞扬该国为加强人权正在进行的改革和立法进程，并赞赏其与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的合作。
62. 巴拿马肯定莫桑比克在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祝贺其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3. 菲律宾鼓励莫桑比克解决有关其孕产妇死亡率据报告较高和女童获得教育机会相对较少的关切。它注意到该国的经济困难阻碍其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性别歧视方面的义务。

64. 波兰赞赏莫桑比克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它赞赏莫桑比克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指出情况仍需进一步改进。
65. 葡萄牙祝贺莫桑比克修订了《刑法典》，将贩运毒品和其他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罪，以确保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它促请该国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批准刑事诉讼法，并培训法律从业人员。
66.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莫桑比克人权状况的积极进展，特别是在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利方面。它欢迎该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选举了监察员。它赞赏该国为防止和遏制贩运人口行为所作的努力。
67. 塞内加尔赞扬莫桑比克通过新《刑法典》和《信息获取法》加强了国家人权框架，以及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任命监察员。它欢迎莫桑比克加入了若干人权公约，这反映出该国实现人权的意愿。
68. 塞尔维亚欢迎该国自第一轮审议以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并鼓励该国使其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它鼓励莫桑比克采取进一步措施，与各项人权机制合作，并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69. 塞拉利昂赞扬莫桑比克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颁布《刑法典》和执行多项政策。它鼓励该国进一步促进妇女权利，并为提高教育质量和改革教育制度采取具体措施。
70. 在其答复中，莫桑比克报告称，政府增加了人力和资金，以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该国已在地区一级修复和新建了多所监狱，包括一个青年恢复中心，在各种监狱设施中设立了青年区域，并根据新的《刑法典》采用了替代监禁的措施和刑罚。
71. 关于莫桑比克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事项，各级正在进行协商，以期批准该《公约》。
72. 关于保证国家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现有机制，政府解释说，该委员会是根据《巴黎原则》的精神而设立的。事实上，其多元化的组成和独立于任何国家机构的性质使得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履行职能时可不受任何干涉。
73. 关于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及性骚扰的措施，家庭暴力是依《家庭暴力法》和《刑法典》应受处罚的一种犯罪行为。此外，政府已于 2012 年批准成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综合机制，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74. 关于修订法律和政策，以消除童婚和其他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和歧视性做法，政府已批准了《国家预防和打击早婚战略》，其宗旨是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以逐步减少和消除此类做法。
75. 新加坡欢迎莫桑比克通过优先实行旨在打击腐败并确保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的法律、体制、经济和社会改革，来加强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国家机制。它注意到该国扩大了学校网络并执行各种方案，以改善学校中的教育。

76. 斯洛伐克注意到，尽管莫桑比克通过于 2014 年颁布新的《刑法典》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方面取得了立法上的进展，但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它鼓励该国通过提高公众和执法官员的认识来改进其执行情况。它赞同禁止酷刑委员会表达的关切，并请莫桑比克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对指称的警察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调查。

77. 斯洛文尼亚欢迎莫桑比克通过了新的《刑法典》，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建立了法律和政策框架，但它指出，此类暴力行为仍继续存在。它注意到，有报告称，童婚、少女怀孕和艾滋病毒感染仍然普遍存在，令人担忧。它感到遗憾的是，有报告称，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实施任意拘留和利用诽谤法限制言论自由。

78. 南非欢迎莫桑比克为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实施的 2015-2019 年期方案。它注意到该国向携带艾滋病毒的孕妇普遍提供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以消除母婴传播。它鼓励莫桑比克继续努力，保障发展权。

79. 南苏丹注意到莫桑比克与人权高专办和人权机制的合作。它欢迎该国举行了和平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它赞赏莫桑比克收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它赞扬该国认识到对妇女的歧视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因此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并确保她们参与各级治理机构。它鼓励莫桑比克继续执行上一轮审议的其余建议。

80. 西班牙赞扬莫桑比克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运作和监察员的选举，及司法机构独立性的改善和妇女对议会参与程度的提高，并欢迎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指出，莫桑比克一半的地区无法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81. 斯威士兰指出，莫桑比克已成功地处理了上一轮审议中的大多数建议，批准了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立法。它赞扬该国在性别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妇女参与决策职位方面及在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方面。

82. 瑞典对新的《防止和消除早婚国家战略》表示欢迎，并指出，莫桑比克的早婚率在上位第十，同时，由于现行立法允许在父母同意的情况下于 16 岁就可以结婚，该国涉及 18 岁以下人员的婚姻占 48%。它指出，新的《刑法典》没有宣布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为非法行为。

83. 瑞士关切地注意到，言论自由的权利并非始终得到保障，而且诽谤国家元首和其他公众人物要受到法律处罚。关于自然资源的开采，它关切的是农村社区没有充分参与可能对其生活产生负面影响的决定。

84. 泰国赞扬莫桑比克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赞扬该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促进健康权的计划。它赞赏该国为保护妇女和儿童而加强立法的努力。

85. 东帝汶赞扬莫桑比克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14 年通过了新的《刑法典》并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86. 多哥对莫桑比克的排雷方案表示祝贺，并鼓励该国继续执行援助受害者的方案。
87. 土耳其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加入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还对 2014 年举行的和平且透明的选举表示欢迎。它鼓励莫桑比克加紧努力打击腐败。
88. 乌干达认为，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表明莫桑比克正在作出切实的努力，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89. 乌克兰认可莫桑比克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该国加强了教育部门的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在卫生部门进行了改革。
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莫桑比克修订了《刑法典》。它关切的是，不支持政府的公民的权利可能受到损害。
9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意到莫桑比克在消除贫穷和提供可负担的住房及清洁和安全用水方面取得的成就。它呼吁国际社会关注莫桑比克对于技术援助的请求。
92.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莫桑比克颁布新的《刑法典》。它感到关切的是，上一轮审议中提出的若干问题缺乏进展，包括仍有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指控。
93. 乌拉圭重点指出了莫桑比克为履行其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而作出的努力。它欢迎该国有关两性平等的工作，但对所报告的歧视和暴力现象表示关切。
9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到高兴的是，莫桑比克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它注意到该国卫生指标的改善，其中包括 2 岁以下婴儿疫苗接种的覆盖率。
95. 赞比亚赞扬莫桑比克落实了第一轮审议期间所提的一些建议，但指出，尽管已采取积极举措，依然存在一些挑战。
96. 津巴布韦注意到莫桑比克在扩大入学率方面的进展和为提高女童入学率采取的措施。它还注意到莫桑比克在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方面取得进展并批准了更多文书。
97. 阿富汗欢迎莫桑比克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及其定期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报告的努力。
98. 阿尔及利亚肯定了莫桑比克与区域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水平。它注意到该国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99. 安哥拉强调了莫桑比克保护人权的决心，这体现在其《宪法》中。它欢迎该国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00. 阿根廷欢迎莫桑比克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注意到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在校女童遭受的歧视和虐待的关切。
101. 澳大利亚表示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存在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行为。它认可莫桑比亚已不再将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罪，但注意到缺乏针对歧视的具体保护。
102. 奥地利注意到莫桑比克改进司法的努力。但它指出司法系统仍然面临着程序性拖延、监狱超员和监狱条件恶化的问题。
103. 孟加拉国注意到莫桑比克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批准了多项国际文书并制定了第二个“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经济挑战意味着莫桑比克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104. 比利时赞扬莫桑比克通过新的《刑法典》和《信息获取法》。它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司法独立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105. 贝宁赞赏莫桑比克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通过新的《刑法典》和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草案。
10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希望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向莫桑比克提出建议。
107. 博茨瓦纳欢迎莫桑比克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然而，它注意到关于儿童债役、虐待儿童和童工问题的报告。
108. 巴西注意到莫桑比克促进政治参与的举措，并特别称赞妇女在各个决策级别的参与有所增加。
109. 布隆迪欢迎莫桑比克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等文书并设立了监察员，同时在学校中开展公民、道德和人权教育。它注意到该国为改善保健服务和艾滋病毒治疗方法的获取而采取的各种不同措施。它对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设立表示赞扬。
110. 加拿大建议颁布新的刑事诉讼法，以实施监禁的替代办法。它赞扬莫桑比克采取行动，不再将同性行为定为犯罪。
111. 乍得注意到莫桑比克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它鼓励莫桑比克继续同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合作。
112. 智利认可莫桑比克取得的重大进展，其中包括，创建了一个协助性暴力受害者的多部门机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制订了社会住房政策。
113. 中国赞扬莫桑比克接收了大量来自非洲其他国家的难民。该国致力于打击腐败、促进社会正义并保护妇女的权利。它正在采取紧急措施处理自然灾害的影响。
114. 刚果注意到莫桑比克制定了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它鼓励莫桑比克继续对拘留场所进行现代化改造并确保对难民和无国籍人的保护。

115. 哥斯达黎加对莫桑比克在妇女政治代表性方面的进展及投诉警察不当行为的“绿色热线”的开设表示认可。它对童工、任意拘留和言论自由限制表示关切。

116. 突尼斯注意到莫桑比克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通过了一项国家计划，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117. 莫桑比克称，关于虐待囚犯的问题，政府重点关注相关领域的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提供常规课程和管理人员课程及培训活动，包括人权相关事项的培训和培训。正在进行的组织和结构改革已经促成一些法律文书的通过，例如新的《警察法》(2013 年)、《警察纪律规则》(2014 年)，并促成了国家监狱署的现代化和强化。

118. 关于采取措施将针对记者和舆论创造者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的问题，莫桑比克指出，若发生犯罪，包括各代表团所提到的各种罪行，政府会展开诉讼程序将肇事者送上法庭。关于杀害教授 Gilles Cistac 和记者 Paulo Machava 的事件，政府正在努力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为应对绑架和杀害白化病患者的现象，政府批准了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以保护和协助受害者。该计划规定，除其他措施外，制订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消除对白化病患者的迷信看法和错误观念。莫桑比克和所在区域的其他国家之间还开展了一些联合行动，旨在防止贩运白化病患者。

119. 关于把怀孕女童转入夜校，因为这一问题的敏感性，正在对此事项进行评估。已建立了一个多部门小组，与社会不同阶层进行协商。

120. 关于保护女孩免遭性虐待，已经实施了一些具体措施，即：根据《刑法典》惩处与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的人员；在学校和社区开展宣传运动，制止针对女童的性骚扰和性虐待；对与学生发生性关系的教师或教育部门雇员实施处罚。

121. 关于防止过早辍学的措施，已采取了以下措施：扩大学校网络，使更多学校位于社区附近以缩短家与学校之间的距离；为初级教育提供教科书和教育材料；建立基金，为处于不利地位的学生和弱势学生提供支助。

122. 关于确保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有机会完成学业的措施，通过在其怀孕期间和分娩后提供进修的机会，鼓励她们继续学业。

123. 关于选举，对《选举法》进行了修订，允许有更多的党派代表、改善对选举的监督并提高透明度。此外，还开展了公民教育运动。

124. 作为旨在深化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及民主进程工作的一部分，迄今为止，已于 1994 年、1999 年、2004 年、2009 年和 2014 年成功举行了五次大选(总统和立法)。此外，权力下放进程正在进行中。

125. 关于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人的问题，一个为暴力行为的家庭和儿童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制确保了对老年公民的保护。莫桑比克还设有一个机构性机制，即国家社会行动理事会，负责审议与老年人有关的问题。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第 3/2014 号法规定了对虐待老人行为的罚款。这一领域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传播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法律文书；将促进和保护他们权利的法律文书翻译成各种民族语言；提高传统医学从业者和社区领袖对保护老年人的认识。

126. 关于批准 2010 年版的《罗马规约》，鉴于政治和法律方面的事态发展，该国选择进一步研究该文书。不过，莫桑比克采用了《罗马规约》与国内法律相互补充的原则。

127. 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入该《公约》的进程现已进入后期阶段。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向内閣提交加入《公约》的提案供审查。随后，该提案将提交议会，根据《宪法》，议会是批准提案并使莫桑比克受该文书约束的主管机构。有望在 2016 年议会会议期内进行上述工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8. 莫桑比克已对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28.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澳大利亚)；

128.2 尽快加入并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128.3 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法国)(格鲁吉亚)；

128.4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加纳)；

128.5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德国)(肯尼亚)(黑山)(土耳其)(东帝汶)(波兰)(突尼斯)；

128.6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西班牙)；

128.7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28.8 根据第一轮审议周期内已接受的建议，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纳米比亚)；

128.9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8.10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28.11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加纳)；

128.12 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巴西)；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8.13 作为优先事项通过《刑事诉讼法》并促进对司法官员的培训(葡萄牙);
- 128.14 迅速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和《惩戒执行法》，以实现替代性刑罚(挪威);
- 128.15 继续增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能力(古巴);
- 128.16 继续实行旨在改进政策和方案的改革，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莱索托);
- 128.17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始运作，并确保其运作符合《巴黎原则》(摩洛哥);
- 128.18 继续努力实现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运作(南非);
- 128.19 加倍努力，以保证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为其提供必要资源(利比亚);
- 128.20 加紧努力，以期创造条件，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尼日尔);
- 128.21 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为其提供履行任务职责所需的资源(埃及);
- 128.22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拥有充足的资源、人员和明确的任务授权，以依照《巴黎原则》开展其工作(挪威);
- 128.23 根据《巴黎原则》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的技术能力和人员能力及独立性(哥斯达黎加);
- 128.24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拥有充足资源，能够履行其任务，同时充分遵守《巴黎原则》(突尼斯);
- 128.25 加强努力，在课程和培训方案中纳入人权教育内容(塞内加尔);
- 128.26 加强其现行的人权公共教育方案(津巴布韦);
- 128.27 利用各种机会，从世界银行的全球融资机制等渠道获取捐款资金(挪威);
- 128.28 继续与国际合作伙伴积极合作，以期寻求技术和其他援助，来建设和加强人权方面的机构能力和业务能力(菲律宾);
- 128.29 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当地社区、捐助方和多边机构等利益攸关方合作，以落实有关保护人权的基本国际原则(乌克兰);
- 128.30 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行动进程中与民间社会合作(波兰);
- 128.31 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28.32 在预定时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该《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报告(乌拉圭);
- 128.33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土耳其);
- 128.34 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波兰)(格鲁吉亚);
- 128.35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积极回应任务负责人要求访问该国的所有未决请求(拉脱维亚);
- 128.36 正式接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并在2016年发出邀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37 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美利坚合众国);
- 128.38 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承担的义务,并接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瑞典);
- 128.39 考虑在立法层面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塞尔维亚);
- 128.40 继续努力将性别观念纳入教育和就业领域的主流(孟加拉国);
- 128.41 继续努力实现社会稳定(伊拉克);
- 128.42 继续努力在社会中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伊拉克);
- 128.43 切实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老年人和白化病患者行为(吉布提);
- 128.44 加紧努力,捍卫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特别是街头儿童的人权(教廷);
- 128.45 确保其反歧视的法律和政策得到充分执行(菲律宾);
- 128.46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科特迪瓦);
- 128.47 加倍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南苏丹);
- 128.48 考虑通过适当的政策,以进一步促进公共事务中的性别平等,并对一切歧视妇女和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予以严格处罚(塞尔维亚);
- 128.49 继续实行措施,改善国家的性别平等,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古巴);
- 128.50 通过确保严格有效适用相关法律和政策,来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特别是暴力侵犯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卢森堡);
- 128.51 考虑在所有政策中纳入性别平等的观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8.5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和实施有关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现有法律和监管框架(巴拿马);

- 128.53 采取适当行动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塞浦路斯);
- 128.54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早婚现象(法国);
- 128.55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歧视和暴力侵犯妇女现象(中国);
- 128.56 打击针对在校女童的歧视和骚扰(吉布提);
- 128.57 在教育、包括早期教育中实施性别战略, 以消除女性文盲和童婚、早婚及强迫婚姻现象(芬兰);
- 128.58 加大力度实施现有立法, 并推广旨在保护妇女权利、提高女童入学率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提高认识活动(意大利);
- 128.59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 以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重点关注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土耳其);
- 128.60 审查禁止怀孕女童就读日间学校的第 39/GM/2003 号(despacho)法令(吉布提);
- 128.61 确保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政策的主流, 并提高地方一级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比率(南非);
- 128.62 继续努力制定一项能保障改善男女间机会平等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尼加拉瓜);
- 128.63 采取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歧视,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塞内加尔);
- 128.64 继续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8.65 继续加紧努力打击白化病患者面临的暴力侵害(葡萄牙);
- 128.66 坚持处理和起诉暴力侵犯白化病患者的事件, 并采取措施全面保护他们的人权(塞拉利昂);
- 128.67 制定具体的法律条款来保护老年人和白化病患者的各项权利(刚果);
- 128.68 提高警察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效率(尼日利亚);
- 128.69 继续向执法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培训, 以提高其履行职责的专业性和效率(埃塞俄比亚);
- 128.70 加强对安全部队和监狱官员的人权培训(法国);
- 128.71 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定期向警察以及司法和政府官员提供持续的培训方案, 并确保在刑事案件中迅速进行审讯和执行正当程序(德国);

128.72 采取有效措施，以依照《禁止酷刑公约》确保完全遵守对酷刑的全面禁令(墨西哥)；

128.73 确保消除侵犯囚犯和被拘留者人权的行爲，将这些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新西兰)；

128.74 消除任意拘留、酷刑做法和安全部队在公开游行中使用的手段。这些属于限制言论自由的做法，应依照莫桑比克的国际人权义务对责任人进行审判(哥斯达黎加)；

128.75 建立有效的机制，以调查、惩处和纠正警察部队和监狱部队滥用权力的情况，保护受害者和申诉者的个人信息，并制定针对犯罪者的行政和刑事处罚(智利)；

128.76 确保所有关于法外处决、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留或酷刑行为的指控都得到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法国)；

128.77 确保所有关于警方任意拘留、过度使用武力、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都得到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澳大利亚)；

128.7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关于杀戮、酷刑、任意拘留、法外处决、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被拘留者的指控都迅速得到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加纳)；

128.79 采取措施，确保莫桑比克的执法工作符合国内和国际人权标准，并确保在证据充分时对所有侵犯人权，包括酷刑的指控进行及时、彻底的调查，并提出起诉(加拿大)；

128.80 加紧努力，以确保国家监狱条例和政策符合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或称《曼德拉规则》)(泰国)；

128.81 改善惩教机构和其他拘留机构的条件(尼日利亚)；

128.82 改善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中国)；

128.83 通过确保减轻监狱超员情况，改善惩教机构的拘留条件(比利时)；

128.84 加紧努力，确保囚犯不能自己聘用律师和监狱超员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吁请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以帮助莫桑比克政府履行其国际义务(赞比亚)；

128.85 优先考虑改革监狱制度，以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确保彻底调查任何关于警察部队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并对犯下此类罪行的警察进行起诉(意大利)；

- 128.86 通过采取《刑法典》第 88、89 和 102 条规定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来加快执行拘留的替代措施；并确保依照莫桑比克在《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义务，将拘留设施中的儿童和青少年与成人分开拘留(加拿大)；
- 128.87 扩大囚犯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并继续协助他们重返社会以减少再犯(马来西亚)；
- 128.88 根据所接受的建议，对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进行及时、充分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酌情对所有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警察提出纪律和刑事诉讼(奥地利)；
- 128.89 加强措施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缅甸)；
- 128.90 更加有效地应对和打击对妇女和老年人实施的家庭暴力(塞拉利昂)；
- 128.9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惩处应对暴力侵害和性虐待女童行为负责人(特别是教育系统从业者)并将其解职(乌拉圭)；
- 128.92 加紧努力打击女童早婚现象(阿尔及利亚)；
- 128.93 建立打击早婚现象的法律框架(比利时)；
- 128.94 向传统领导人、宗教领袖、妇女团体和青年人宣传女童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并通过防止和惩处违规行为的法律和条例(贝宁)；
- 128.95 确保有效落实新的“国家战略”，以防止和消除早婚现象(意大利)；
- 128.96 通过有效的机制，以执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现有立法(乌拉圭)；
- 128.97 继续教育部和民间社会开展的工作，以加强对社区、家庭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零容忍的运动(乌拉圭)；
- 128.98 加强对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权利的保护，并确保追究性暴力犯罪者和使用童工者的责任(博茨瓦纳)；
- 128.99 以有效的机制加强儿童保护制度，包括对所报告的虐童案件进行调查(斯洛伐克)；
- 128.100 确保落实已经批准的儿童权利保护领域的国际公约(乌克兰)；
- 128.101 采取各种战略打击儿童债役和体罚等有害习俗(土耳其)；
- 128.102 在所有场所禁止体罚儿童(斯洛文尼亚)；
- 128.103 采取措施，改善儿童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情况(乌克兰)；
- 128.104 加强国家措施，以打击贩运人口和贩卖人体器官的现象，并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不受报复(埃及)；

- 128.105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为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俄罗斯联邦)；
- 128.106 执行现有政策和法律，以消除童工和贩运人口现象(乌克兰)；
- 128.107 加强改革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安哥拉)；
- 128.108 促进面向司法和公共长官的持续和定期培训方案，并划拨充分的资源以改进工作条件(奥地利)；
- 128.109 加强司法系统的机构能力和业务能力，并请国际社会为莫桑比克提供技术援助(乌干达)；
- 128.110 参照商定的目标提高法庭的效率，包括通过教育和雇用合格的司法人员(丹麦)；
- 128.111 增强冲突各方之间的调解程序，强调将冲突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含进来的原则和均等原则(德国)；
- 128.112 加倍努力维护司法独立(南非)；
- 128.113 依照相关国际规范充分保障司法独立(法国)；
- 128.114 在正在审议的宪法审查中纳入进一步加强司法独立性的措施(丹麦)；
- 128.115 加强司法独立性和公正性(哥斯达黎加)；
- 128.116 继续努力进行司法改革，特别是通过提高法官的独立性和增强他们的能力(埃及)；
- 128.117 确保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其他机构充分地调查谋杀、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并对涉嫌犯罪者进行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 128.118 保持既定道路，实施法律、机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打击腐败，特别是加紧努力并强化各级的反腐方案(新加坡)；
- 128.119 采取一贯的反腐措施，以增强善治，并促进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透明度(埃塞俄比亚)；
- 128.120 确保在该国所有地区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土耳其)；
- 128.121 采取必要措施，以充分保障言论自由，特别是媒体自由(法国)；
- 128.122 继续政府作出的保护言论及和平示威自由权的努力，并尊重这方面的政治权利(伊拉克)；
- 128.123 执行《信息获取法》以及“防止和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国家战略”(葡萄牙)；
- 128.124 提高选举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培养政治对话文化，并采取具体措施来防止选举暴力事件(捷克共和国)；

- 128.125 保障所有公民都有权参与公共事务，特别是关于土地分配和使用的政策制定工作(瑞士)；
- 128.126 促进公民更多地参与政府牵头的社会方案执行工作(尼加拉瓜)；
- 128.127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比例(缅甸)；
- 128.128 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妇女担任政治和经济领域的领导职位，并为她们参与选举进程创造有利条件(俄罗斯联邦)；
- 128.129 制定措施在国内经济中纳入非正规经济活动，从而除其他外，实现信贷和金融服务的获取，并简化获得适当培训的程序(西班牙)；
- 128.130 继续加强社会政策，以消除贫困，从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8.131 通过促进体面工作有效消除贫(安哥拉)；
- 128.132 继续努力消除赤贫、营养不良和母婴死亡(孟加拉国)；
- 128.133 按照芬兰先前的建议，采取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措施，通过审查、分析和修改关于减贫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确保切实考虑到性别关切，从而有效减轻不平等现象(芬兰)；
- 128.134 创立一个机制，来防止非法侵占土地，并确保开展大规模开发项目时辅以人权尽责工作，并开展后续公共磋商(捷克共和国)；
- 128.135 通过改善获取条件，特别是通过扩大农村地区的网络，促进有效实现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西班牙)；
- 128.136 继续促进获得保健的机会(巴基斯坦)；
- 128.137. 继续努力改善卫生服务，特别是面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弱势妇女和儿童(泰国)；
- 128.138 加紧努力，减少婴儿死亡率(土耳其)；
- 128.139 继续努力改善卫生护理的获取情况，特别是抗击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阿尔及利亚)；
- 128.140 继续在各级采取行动，解决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方面相互关联的根源，考虑应用“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爱尔兰)；
- 128.141 向国际社会寻求技术援助与合作，以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并强化其人权机构(尼日利亚)；
- 128.14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安全堕胎服务的提供能够得到保障，并向社区宣传不安全堕胎行为存在的问题(荷兰)；

- 128.143 确保所有妇女都能够获得优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全面的性教育和现代避孕方法(斯洛文尼亚)；
- 128.144 继续增加受教育机会(巴基斯坦)；
- 128.145 继续改善受教育机会和识字率(印度尼西亚)；
- 128.146 增加对教育的拨款，并继续改善教育的总体质量(卢森堡)；
- 128.147 加紧努力，扩大受教育权的范围，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少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8.148 继续在发展计划中将教育作为优先事项，并向教育投入充足的资源，以此帮助其公民实现理想(新加坡)；
- 128.149 继续努力提供获得教育的充分机会，并通过改善医疗护理服务降低死亡(教廷)；
- 128.150 培训更多教师，并改善农村地区的教育质量(阿富汗)；
- 128.151 降低女童中的文盲率(尼日利亚)；
- 128.152 进一步考虑提高女童受教育机会的倡议(毛里求斯)；
- 128.153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教育系统中对女童的歧视(纳米比亚)；
- 128.154 确保所有女童，包括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完成最低限度的教育(斯洛文尼亚)；
- 128.15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针对残疾人(包括白化病患者)的歧视和暴力(比利时)；
- 128.156 增强对移民者、难民及寻求庇护者各项权利的保护，改善其生活条件并确保其子女的公民身份登记(教廷)；
- 128.157 制订一项保护发展和谋生手段的国家自然灾害抗灾战略，以尽可能保障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墨西哥)；
- 128.158 制订一项战略和若干国家指标，以履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墨西哥)。

129. 莫桑比克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9.1 继续签署和批准国际文书的进程，特别是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乌拉圭)；
- 129.2 履行其承诺，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29.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加纳)；

- 129.4 撤销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以加强对难民的保护及其在当地的融合(巴拿马)；
- 129.5 采取更多必要措施保护少数群体，例如老年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者和变性人、残疾人(阿根廷)；
- 129.6 修改继承法以防止对寡妇的歧视，并保障所有财产权，包括拥有土地的权利(西班牙)；
- 129.7 修改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框架，并执行政策消除歧视性习俗，包括关于继承问题的必要安排和调整(墨西哥)；
- 129.8 使男女的公民地位相一致，特别是在继承权和使用、享有及拥有财产的法律能力方面，并制定旨在消除男女薪酬差距的政策(智利)；
- 129.9 通过对妇女权利的保护转化纳入促进妇女健康、教育和生计的各项方案，进一步缩小性别差距(马来西亚)；
- 129.10 通过立法延长带薪产假的时(巴西)；
- 129.11 修订法律以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双性人身份的歧视(澳大利亚)；
- 129.12 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认定为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歧视的非法标准，并消除禁止同性成年人之间发生自愿性关系的规范(智利)；
- 129.13 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瑞典)；
- 129.14 采取步骤优先考虑对平民的保护，开展执法能力建设，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改善受影响地区的公共秩序和安全(新西兰)；
- 129.15 通过有关童婚的法律(刚果)；
- 129.16 依照其国际义务彻底禁止在年满 18 岁之前结婚，无任何例外情况(瑞典)；
- 129.17 统一法律，并修正传统习俗，以期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29.18 确定结婚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并引入各项机制以减少童婚的发生(斯洛文尼亚)；
- 129.19 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就受害者的证词采取后续行动，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巴拿马)；
- 129.20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有效落实禁止 15 岁以下童工的法律，确保犯罪者受到适当的惩处(智利)；

- 129.21 采取措施调查并惩处收容机构中针对女童和青少年的歧视和虐待行为[根据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关切]，以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和获得教育的切实机会(阿根廷)；
- 129.22 考虑通过立法列明禁止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从事的职业，落实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3 条(a)款和第 4 条(巴西)；
- 129.23 确保处理童工问题的法律框架提高义务教育年龄上限，以与最低工作年龄相应，并确定禁止儿童从事的具体有害职业或活动(美利坚合众国)；
- 129.24 审查立法，以确保遭工商企业侵犯人权的受害者能够诉诸有效的申诉和补救机制(捷克共和国)；
- 129.25 划拨必要资金，以评估和衡量该国的腐败程度(葡萄牙)；
- 129.26 为反腐办公室提供充分资源，以确保其能够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澳大利亚)；
- 129.27 制订旨在打击腐败的立法框架(埃及)；
- 129.28 实施一项国家战略，以打击腐败和消除其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摩洛哥)；
- 129.29 增加资源，提高能力，以充分落实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打击腐败采取的措施(马来西亚)；
- 129.30 取消诽谤罪，并依照国际标准将其归入《民法典》(爱尔兰)；
- 129.31 依照国际人权原则努力促进言论自由，包括废除刑事诽谤法(挪威)；
- 129.32 审查将诽谤公共人物定为刑事罪的法律，以尊重和保障言论自由(瑞士)；
- 129.33 提供充足的行政资源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信息获取法》(比利时)；
- 129.34 确保从事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相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结社权(挪威)；
- 129.3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享有安全的工作环境(拉脱维亚)；
- 129.36 为民间社会组织的注册和工作提供便利，包括那些致力于维护人权和消除基于一切理由的歧视的组织，从而使它们在运作时不会遭受骚扰、不当限制和行政障碍(捷克共和国)；
- 129.37 重新审视规范民间社会部门的法律框架，特别是为了减少对结社自由和国内外组织注册的官僚手续限制(荷兰)；
- 129.38 加强保护难民的框架，并帮助他们融入当地社会(多哥)。

130. 莫桑比克不支持以下建议，但注意到这些建议：
- 130.1 通过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巩固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卢森堡)；
- 130.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以及《罗马规约》(突尼斯)；
- 130.3 着手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 130.4 批准莫桑比克已于 2008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 130.5 批准 2008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 2000 年签署的《罗马规约》(法国)；
- 130.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内一级予以充分落实，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30.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 130.8 根据莫桑比克在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承诺，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拿大)(拉脱维亚)；
- 130.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其《特权和豁免协定》(博茨瓦纳)；
- 130.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德国)(黑山)(瑞士)(奥地利)(加纳)(东帝汶)(波兰)；
- 130.11 使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法一致(马达加斯加)；
- 130.12 加强禁止歧视弱势群体、包括白化病患者的机制；并确保在民间社会组织认证申请方面的不歧视，包括莫桑比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LGBT)协会等组织(加拿大)；
- 130.13 同意 LAMBDA(捍卫性少数群体协会)注册为正式的非政府组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0.14 确保土著人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工作者的各项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ozambique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Constitutional and Religious Affairs, H.E. Mr. Abdurremane Lino de Almeid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Pedro COMISSARI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 Mr. Aly Bachir MACASSAR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and Citizenship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Jaime CHISSANO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Carlos Jorge SILIYA Attach é Labour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Jose Sergio DIVAGE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Gender, Child and Social Affairs
- Ms. Feodosia VIANA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Human Development
- Mr. Panachande Idrissa MOMADE Director of the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Jeremias CUMBE Director of Planning- Police General Command
- Ms. Albatul CARDOSO Director of the Legal Office, Ministry of Public Work, Housing and Water Resources
- Ms. Olga MUNGUAMBE Commerci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Francelina ROMÃO Health Counsellor –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